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核定中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价费〔2004〕271号 2004年8月25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中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函》（教秘计〔2004〕74号）悉。为支持我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意收取中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报名考试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中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生8元。其中，上缴省教育厅2元，用于组织报名、命题、试卷运输保密、巡考等支出;6元由各市、县（区）用于组织报名、考场租金、实验设备、实验药品及耗材、考务培训、考试监考和阅卷等支出。

此项收费仅限于报考省、市示范高中，参加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的初中毕业生。未将此项考试列入中考科目，或者考试成绩不计入考生总分的地方，不得收取此项费用。

二、你厅应督促各执收单位按照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皖价费〔2004〕69号）的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向考生收费。

三、收费前，各执收单位应申办省物价局统一印制的《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要主动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施行。收费期限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